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3〕62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河南工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4日



河南工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和有关职称改革精神，结合我校职称政策规定，制定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从事思想政治课程教学任务和科研任务的专兼职教师（简称思政课教师）。

第二条 思政课教师职称属于高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名称为高校讲师、副教授、教授，高校讲师为中级职称，副教授为副高级职称，教授为正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类设置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

第三条 思政课教师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以政治标准为前提，以思想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学术水平、育人实效为依据，坚持将思政课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的根本标准，同时重视考查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综合性业绩成果。

实行师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一票否决”，师德师风表现突出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

第四条 思政课教师职称申报条件除满足《河南工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校〔2023〕60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规定的职责与要求。包括：

（一）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能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能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能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河南工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校〔2023〕6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还需具备以下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和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任现职以来，参加过学校或上级部门规定组织完成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相关培训。

（二）系统承担1门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本专科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三）进一步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和育人效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具备1年以上（晋升讲师职称人员，须具备2年以上）班主任或辅导员（含兼职）工作经历或具备支教、扶贫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教学课时认定

思政课教师除教务部门认定的教学计划内的教学课时外，在校内讲授党团课、干部培训班、政治理论宣讲、青马培训班等课时，可计入教学课时业绩，予以补充课时认定。

相关补充课时均须附相关活动安排表等原始材料和证明，由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处统一认定。

第七条 教科研成果认定

申报职称的教科研成果要求，按照《河南工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校〔2023〕60号）有关要求执行，其中：

（一）在求是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人民网的理论版网络媒体或平台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量达到30万以上的，可由2名校外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可视为评审条件中的国内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对待。

（二）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不少于2000字），由2名校外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议界定后，可按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论文对待，在《中国教育报》、《河南日报》等省级日报的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不少于2000字），由2名校外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议界定后，可按国内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对待。

(三) 主持撰写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省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正高级2项、副高级1项)或被省辖市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副高级2项),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视同完成规定的项目奖励业绩。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所有工作业绩。

第九条 学校或上级部门规定组织完成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相关培训经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核准,并在院部公示。

第十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涉及年龄计算均截至评审当年8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具体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发: 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